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4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由于公司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为非自主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公司自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公司自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由于公司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